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六盘水市应急管理局非煤矿山、冶金工贸及危
化领域安全保障能力建设项目（冶金工贸领域）
合同

甲 方：六盘水市应急管理局

乙 方：贵州省应急技术中心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30 日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六盘水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贵州省应急技术中心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及竞争性谈判文件（项目编号：RTH20250614）、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总 则

- 1、甲方按照本合同向乙方购买专家技术服务。
- 2、本技术服务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由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订立。合同附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合同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签约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二条、合同期限、服务地点

- 1、合同期限：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全市工贸行业38家企业专家会诊及三级标准化评审工作，期间甲方需提供必要的协助，后续整改工作应在专家会诊及评审工作完成后半年内完成。

-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三条、合同金额、付款方式

- 1、合同金额：人民币：壹拾玖万贰仟元整（¥：192000.00），（本金额为本合同包干价）。

- 2、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目不支付项目进度款。在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后1个月内一次性全额支付乙方服务款，金额为人民币：壹拾玖万贰仟元整（¥：192000.00），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发票；

(2)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当日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壹万玖仟贰佰元整 (¥: 19200.00)，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无息退还。

第四条、服务内容

1、工作内容：对本市辖区内工贸行业 38 家企业开展专家会诊技术服务和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评审工作，为 8 家会诊企业开展行业安全培训，为同类企业开展一次安全培训。具体内容如下：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相关制度规范要求，组织专家为本市辖区内 8 家工贸行业企业开展专家会诊技术服务工作，编制专家会诊报告，对存在的隐患提出整改建议等。会诊内容包括如下：

- 1) 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和安全管理人員配备情况；
- 2)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情况；
- 3)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
- 4)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
- 5) 劳动防护用品的发放和佩戴情况；
- 6) 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及使用情况；
- 7) 应急预案编制及应急演练情况；
- 8)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
- 9) 承包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 10) 建设项目安全“三同时”履行情况；
- 11) 危险作业的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 12) 其他。

(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的通知》《贵州省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建设定级办法（试行）》、《六盘水市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建设定级办法（试行）》等相关制度规范要求，组织相关专家为本市辖区内 30 家工贸行业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并出具评审报告。评审主要包括如下：

- 1)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执行情况；

- 
- 
- 2) 企业周边环境情况;
 - 3)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
 - 4) 重大危险源辨识与管理;
 - 5) 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建设工作;
 - 6) 主要生产设施设备和辅助设备设施种类名录及数量清单等内容;
 - 7) 有(受)限空间辨识与管理;
 - 8) 外包工程管理;
 - 9) 按行业评审(规定)标准或 GB/T33000 规定的要素进行逐个描述;
 - 10) 选择专家或机构进行标准化建设咨询、培训、辅导等相关工作的企业, 还需注明专家姓名或机构名称;
 - 11) 相关佐证附件;
 - 12) 其他。

(3) 根据甲方需求, 为 8 家安全会诊企业开展行业安全培训, 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行业典型事故案例、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解读、现场讲评。为同类企业开展一次安全培训。

2、服务专家人数最低要求: 专家会诊组长 1 人, 成员 2 人; 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组长 1 人, 成员 2 人。专家组成员应具备有机电工程、安全工程、消防工程等相关专业并具有国家机关或国家认可的行业机构颁发的职称证书。

3、工作要求:

(1)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描述清晰、准确, 并针对每个问题逐个提出有效可行的整改意见和建议。

(2) 专家组应在检查结束后向企业书面反馈检查情况。并以周总结、月总结、季度报告、总结报告以及专项报告等方式向甲方提交电子版项目成果。

“周总结”要每周按时提交, 明确本周工作开展情况和下周工作安排、计划完成情况及原因分析, 应在每周二下午 5 点提交给甲方资料管理员;

“月总结”要结合本月开展专家服务情况和当前安全形势提出当前风险防控建议意见及措施, 并对本月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分析, 应在次月的第 5 个工作日内提交给甲方资料管理员;

“季度报告和总结报告”应将项目开展的所有过程资料进行整理、装订, 应

在满一个季度后的次月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给甲方资料管理员。

(3) 现场复查：在企业整改完成后或整改期满后，由甲方安排各县局督促复查。对已整改完成或未按规定整改或整改期限届满后未整改完成的，应由企业交付整改报告、延期申请或整改承诺书以电子版或纸质版的形式盖章后交付乙方。

(4) 评审工作结束后，最后向甲方提交经专家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被检查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的纸质版专家会诊报告 8 份、会诊总体情况报告 1 份；标准化评审报告 30 份、标准化评审总体情况报告 1 份。评审报告涵盖企业的基本信息、检查项目、发现的问题、问题严重程度评估、整改建议等内容，为企业改进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有力依据。

第五条、服务质量标准

1、乙方及服务专家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开展工作，服务企业发现的问题要逐一明确法律法规出处，并为企业提供合理化整改建议；对照国家推荐标准等非强制性标准提出的问题，要明确告知企业和监管部门相关情况。

2、乙方服务内容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服务质量验收规范标准与行业有关规范标准，甲方组织相关人员按照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规定结合本项目采购文件内容对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进行验收。

第六条、服务成果

1、服务成果的提交形式：乙方对服务成果形成书面报告材料，装订成册，报告需包括企业基本情况、评审过程概述、评审依据和标准、各项评审内容的详细评估情况、存在的问题和不符合项、整改建议、评审结论等。

2、报告成果数量包括：

(1) 形成工贸企业专家会诊报告 8 份、会诊总体情况报告 1 份。

(2) 形成工贸企业标准化评审报告 30 份、标准化评审总体情况报告 1 份。

第七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协调被服务企业的相关事宜，为乙方开展专家会诊及标准化评审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2、对乙方的咨询服务进行跟踪监管。

3、及时收集企业对乙方服务质量的意见，引导和规范乙方的服务行为，提升服务质量。

4、针对乙方反馈的安全隐患排查情况及整改意见，及时督促企业进行整改，对整改落实不到位的企业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5、不定期收集乙方服务质量意见，对有企业反应服务信誉差的专家，可要求乙方更换同等级别以上的专家或有权单方解除协议；

6、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检查、评审报告或乙方专家评审行为提出建议，乙方应当采纳且及时改正。

7、乙方应对其做出的专家会诊、整改建议、评审报告负责，因乙方提供的专家会诊、整改建议、评审报告及本合同项服务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专家要严格对照确定的检查表逐一对照检查，每项检查内容都需确定企业符合情况，若乙方未按检查表检查，导致评审结果与实际不符，扣减服务费用的 20%；因现状与评审结果不符被上级督导检查发现，每出现 1 次，扣减项目合同金额 5000 元；因现状与评审结果不符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扣减项目合同金额 10000 元。

第八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配备相关行业安全检查的专家，进行现场检查咨询服务，乙方应将下周开展工作的专家人员名单及证书复印件放在周总结中作为附件，按本合同第四条第三项约定的时间提交给甲方；

2、为甲方辖区企业提供专家会诊及标准化评审服务。以书面形式体现所检查的内容及相关问题，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建议。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本次服务过程中收集、整理及生成的资料数据及相关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项目过程中甲方及相关部门提供的资料数据，乙方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或泄露给第三方，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4、乙方开展安全技术服务，应当主动接受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及时向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汇报有关工作情况，如有重要事项及人事变动应向甲方递交书面申请或报告，本合同有关专家的变动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不得推诿和拒绝。

5、由乙方独立开展专家会诊和标准化评审工作，但甲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如甲方应提供完整详细的需要开展专家会诊及标准化评审工作的企业名单、乙方进行专家会诊或标准化评审工作必备的难以向企业收集的且由甲方控制的基础资料等）。

6、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方式向甲方提供服务、提交方案、报告、周总结、月总结及最终成果，并对以上服务承担责任，如因乙方提交报告等原因造成的不利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7、乙方人员的安全由乙方承担，乙方人员自身或造成他人的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8、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开工。乙方正式开工后应以微信、电话等方式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开工当天对其中1家企业开展专家会诊或标准化评审工作的现场照片。

9、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要严格落实甲方服务管理相关要求，遵守企业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参加可能影响技术服务工作的客观性、公正性的企业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利用工作及其机构的名义参与商业性活动；严禁接受检查企业或来自外界一切因素的影响和干扰，独立完成技术服务工作任务，并确保其工作质量；在开展专家技术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保密工作的有关规定，按合同要求为客户严守秘密，对客户要求保密的资料、信息、未公布的结果等，均做到不泄漏给其他单位及个人，也不在任何宣传媒体上发表；对客户提交的物品以及技术资料严格保密。

10、乙方发现企业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应及时向甲方报告，不得谎报和瞒报，并不得以视频、拍照等方式向外传播。

11、乙方应自行配备开展服务工作所需要的设备，开展工作时不得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第九条、知识产权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以后，乙方提交与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内容相关的工作成果，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以后，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与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内容相关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违约责任

1、双方可协商解决；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起止时间开始服务、完成合同义务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 2 万元，逾期 5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无需退还履约保证金，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违约的除外。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方式及时间履行合同义务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 3 万元，经 2 次通知仍未改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无需退还履约保证金且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违约的除外。

4、乙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因自身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属于违约，已完成的项目不能获得任何报酬并且自行承担所有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一式 4 份，甲方 1 份，乙方 1 份，六盘水市财政局 1 份、六盘水市公证处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六盘水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地址：六盘水市钟山区城市综合体 6 号楼

乙方（盖章）：贵州省应急技术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地址：贵阳市云岩区贵阳云岩三马产业园三期 8 号楼